

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 (设计)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毕业论文(设计)是专业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,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、实践能力及培养效果的主要途径。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(教督〔2020〕5号)文件精神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与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〔2023〕107号)要求,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按要求执行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、实施毕业论文(设计)各项工作,检查、指导系(教研室)实施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,做好毕业论文全程的组织、管理与督导工作。

(二)制定工作计划

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(附件1)及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执行情况,调整优化各学院《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实施细则》,研究制订2025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(附件2)。

(三)做好动员工作

分别组织召开全体指导教师、毕业生参加的毕业论文(设计)动员大会,学习教育部、省厅关于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,传达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,使广大师生统一认识,了解相关规定和组织程序。强化学风建设、维护学术诚信,要求全体指导教师履行职责,要求全体毕业生恪守学术规范,杜绝抄袭、篡改、捏造数据、买卖、代写等行为发生。对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,一经查实,将严肃处理。

(四)加强过程管理

各学院要强化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过程管理,切实安排好导师遴选、选题、开题、任务书下达、论文撰写、中期检查、重复率检测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盲评抽检、论文答辩及优秀论文评选等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工作,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。组织师生集中学习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(试行)》(附件3),指导学生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模板》(附件4)撰写论文。

(五)做好总结归档

答辩结束后,各学院形成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,同时做好毕业论文工作计划、论文选题汇总表、论文情况分析表、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等材料归档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确定选题: 2024年11月29日前完成。
2. 下达任务书: 2024年12月6日前完成。

3. 论文开题：2024 年 12 月 13 前完成。
4. 中期检查：各学院对论文(设计)完成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2025 年 3 月上旬完成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。
5. 论文撰写：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。
6. 首次重复率检测：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7. 盲评抽检：2025 年 5 月完成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。
8. 论文答辩、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等工作、论文终版提交、论文终版重复率检测：2025 年 6 月初完成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。
9.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准备工作：2025 年 6 月初至 8 月底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。
10. 论文材料报送全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平台工作：2025 年 9 月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。

确定选题、下达任务书、论文开题、论文撰写等环节，学院可根据专业情况与工作实际进行调整，提前组织、不得拖后。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，各学院报送《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书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由科研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要适中。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可聘请所在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、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学院须指定一名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导师，负责

掌握论文写作进度和要求，协调有关问题。学院应激励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，务必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。

(二)学院是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的责任主体，须严把选题关，统一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。以系或专业为单位，严格审核指导教师提交的任务书，确保立题的内容、意义、难度、工作量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；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，确保学生贯彻落实任务书中的工作要求。

(三)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，力求创新、一人一题、真题真做、避免重复。选题环节须经过充分论证，题目一经确定，不宜随意更改；确需变更的，由学生填写题目变更申请表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审核，盖章存档。毕业论文(设计)常见表格与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5。

(四)选题应注重实践性，以研究行业企业一线实际问题为主。研究类课题应结合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课题，符合地方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或社会建设等工作实际；设计类课题应结合工程实践，以基本工程训练为基础开展拓展性设计研究。各专业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(设计)比例不得低于 50%。

(五)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联合拟定选题，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，实行“双导师”制。通过专业认证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双导师比例应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要求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应按照建设协议有关约定执行双导师指导；各学院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双导师整体比例应

高于 2024 届。

附件：

1.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
2. 大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书
3. 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(试行)
4. 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模板
5. 毕业论文(设计)常见表格与填写说明

教务处

2024 年 11 月 6 日